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引起的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的发放，需要各位事业主的全力协助。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引起的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的概要

符合以下2个条件时，将停工之前工资的8成（一天上限11,000日元），按照实际停工日期来发放补助金给劳动者的制度。并且，对于事业主是没有任何负担。

- ① 令和2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间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，而被事业主停工的，被中小事业主雇佣的劳动者
- ② 对于没有拿到停工期间工资（停工补贴）的劳动者

关于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的填写～请各位事业主全力协助～

对于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的发放，劳动者在申请时，请在将要添加到申请书的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里，证明停工的事实等。

为了顺利支付，请您协助填写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。

《注意事项》

- ・ 此支付条件确认书的填写，仅是为了确认停工支援金的支付条件，**不是用来判断关于劳动基准法第26条停工补助金的支付义务的适用性的。**
- ・ 申请时**需要劳动保险号码**。除了农林水产行业的一部分以外，只要雇佣了1个劳动者，不问行业及规模都属于劳动保险的适用行业，都需要办理手续。
- ・ 因劳动者**申请了停工支援金为理由，被解雇、停工，或事业主更改劳动条件，其内容不利于劳动者时，则根据劳动契约法有可能变为无效。**另外，在业务上没有合理性，并令其从事与能力和经验脱离的低水准工作以及不给予工作等时，也有可能视为职权骚扰行为。

关于申请停工支援金时的职场上的问题～致各位劳动者～

因申请停工支援金，导致解雇，被停工等发生职场问题时，请与综合劳动咨询处咨询。

此咨询处，设置在全国的都道府县劳动局及劳动基准监督署等地，对于解雇，停工，职场变动，工资下调，欺凌・骚扰，职场骚扰等所有领域的劳动问题，均可以在一个地方统筹办理咨询。

关于停工支援金的咨询

■用电话咨询时，请打至厚生劳动省咨询中心

厚生劳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咨询中心

电话号码 0120-221-276 周一～周五 8:30～20:00 / 周六周日节假日 8:30～17:15

其他，有关停工支援金的Q & A及申请书等事项是厚生劳动省网站的特设网页（下面的URL）有记载（请搜索「停工支援金」等来查阅）。

<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kyugyoshienkin.html>



对于视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对象的「停工」的有关通知。

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发放对象的停工是指，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，本来预定的工作日让劳动者休息。

对于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的发放，原则上，需要确认劳资双方共同拟定的支付条件确认书。在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里，如果确认到事业主让劳动者停工的事实，不需要劳动契约书等附加资料。

（注）例如，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，店铺入住的购物中心等整个设施休业而导致停工等，即使是外部的行业运营环境因素导致的停工，也属于事业主让劳动者停工的范畴。

对于按日雇佣，备案型派遣等排班制的劳动者

对于上記范畴的劳动者，依据停工前的就业形态或者符合以下事例，对于在申请对象期间，被事业主停工的事情，如果可以拟定劳资双方认识一致的支付条件确认书的话，可以将申请期间视为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的对象。

另外，即使在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上无法确认到停工事实，对于以下的事例，也可以作为停工支援金的停工对象来处理。

1 劳动条件确认书中有记载「一周工作〇天」等具体的工作日，并且申请对象月份的排班表已经作成，可以向事业主确认到其内容与事实符合的事例

2 根据停工月份之前的工资明细，确认到6个月以上，原则上每月工作了4天以上，并且如果没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，在申请对象月份，劳动者的工作日也将不会发生变化的事实，可以向事业主确认到的事例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影响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停工不限于此）

注意事项

- 填写支付条件确认书时，得不到事业主的协助时，将其写到支付条件确认书后，由劳动者申请也是可以的。此种情况，将由都道府县劳动局想事业主进行确认并请求其协助。
- 都道府县劳动局，有时要求事业主及申请者提交相关材料等，请协助提交。

已经接到拒不支付决定通知书的各位

停工支援金是申请后一旦支付审查结果出来，申请的月份是不能更改结果。

但因无法确认到「停工事实」及「雇佣事实」为由，支付停工支援金的劳动者，只要满足在上面记载的两种条件中的一条，可以重新申请。届时，除了申请书等申请时需要的资料以外，还请提交拒不支付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。

